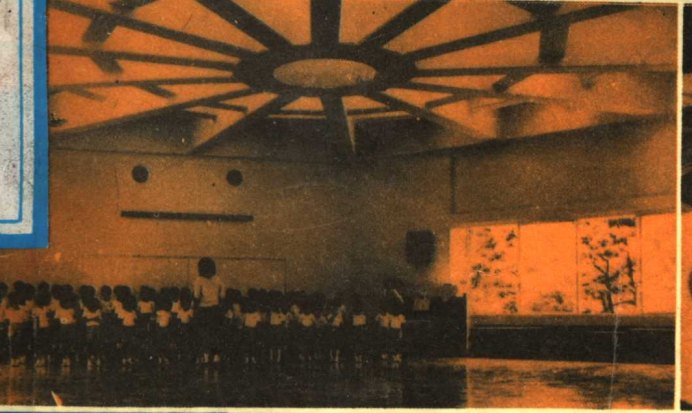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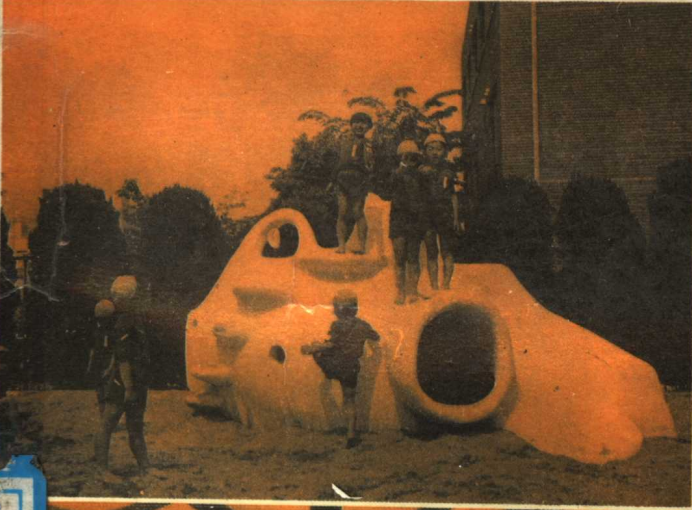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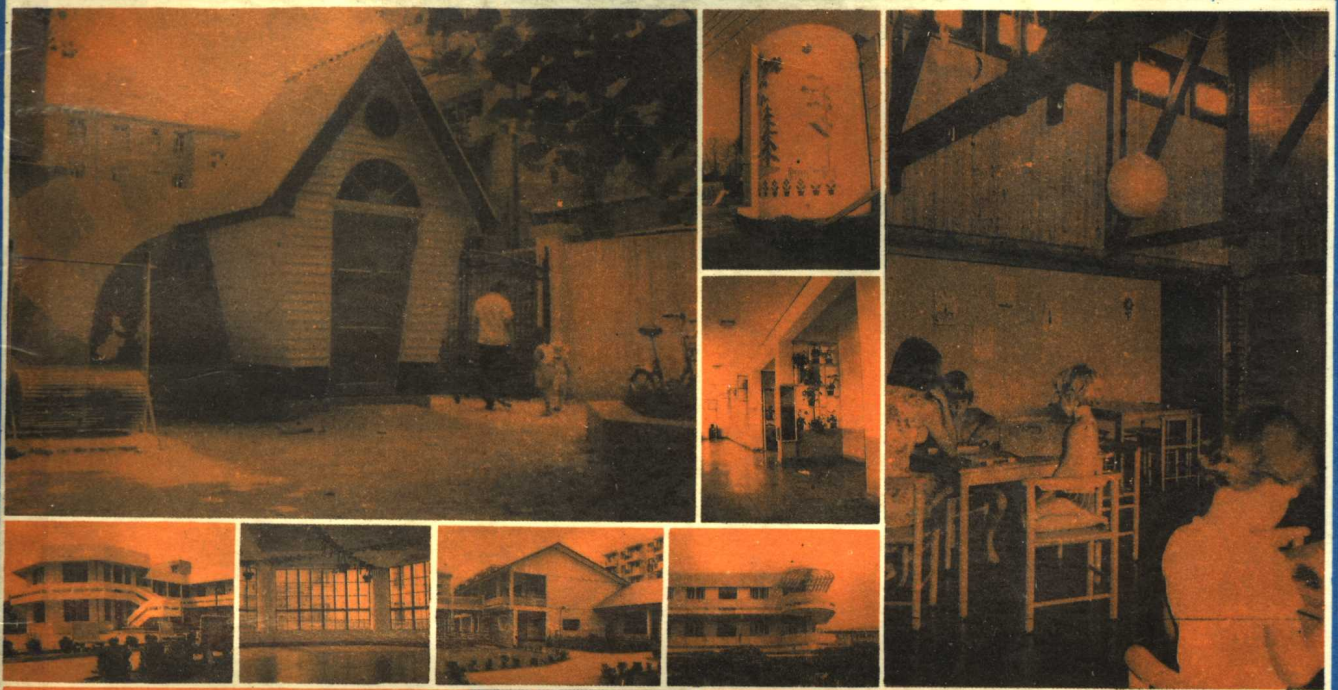


托儿所建筑设计 幼儿园

黎志涛



东南大学出版社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

黎志涛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地总结了我国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的实践经验，论述并分析了国内外托儿所、幼托园建筑的设计特点和方法，并对若干典型实例作一般性的介绍。全书共分五章：绪论，托儿所、幼儿园的基地选择与总平面设计，幼儿园建筑设计，托儿所建筑设计，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物理环境。

本书可供建筑设计人员、高等院校建筑系师生以及幼教部门基建管理人员参考。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

黎 志 涛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四牌楼2号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1/16 印张10 字数231千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81023—357—X

TU·24

定价：9.50元

前 言

发展托儿所、幼儿园是国家培养一代新人的重要基础设施。在建筑类型上虽属小型建筑，但却面广量大、与群众的生活和生产密切相关。在提高民族素质、振兴国家事业上乃不可忽视甚至有重要作用。

一个愿意为下一代创造美好乐园的建筑师应在这个建筑创作的小天地里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

本书在我多年的教学实践和对大量实例的调查研究与阅读国内外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从国内现有的条件出发，运用幼儿教育学、幼儿管理学、幼儿心理学、幼儿卫生学等知识对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做了理论和方法方面的分析与归纳，并从建筑发展方向上介绍了国外同类建筑设计的新观念和新方法。此外作为借鉴与参考，本书还编入了一些国内外不同规模与类型的实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幼儿教育专家、托幼工作者、建筑师以及建筑教育界同行的指教，在此表示由衷的致谢。

因限于编者水平，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托儿所、幼儿园发展史略.....	(1)
第二节 发展托儿所、幼儿园的意义.....	(2)
第三节 托儿所、幼儿园的任务和设计要求.....	(3)
第四节 托儿所、幼儿园的分类与规模.....	(5)
第二章 托儿所、幼儿园的基地选择与总平面设计	(8)
第一节 托儿所、幼儿园的基地选择.....	(8)
第二节 托儿所、幼儿园的总平面设计.....	(12)
第三章 幼儿园建筑设计	(19)
第一节 幼儿园的建筑布局.....	(19)
第二节 活动单元设计.....	(28)
第三节 幼儿生活用房设计.....	(34)
第四节 服务用房及供应用房设计.....	(57)
第五节 室外环境设计.....	(65)
第六节 建筑造型设计.....	(81)
第四章 托儿所建筑设计	(89)
第一节 乳儿班单元设计.....	(89)
第二节 乳儿班单元组合形式.....	(93)
第五章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物理环境	(94)
第一节 采光与照明.....	(94)
第二节 采暖、通风与防热.....	(95)
实录	(101)
一、上海长白新村托儿所	(102)
二、四川省实验婴儿院	(104)
三、南京光华园小区幼儿园	(106)
四、南京鼓楼幼儿园(新楼)	(108)
五、天津体院北居住区幼儿园	(110)

六、杭州采荷小区幼儿园	(113)
七、福州王庄居住区乐西小区托幼	(115)
八、潍坊纯碱厂北区幼儿园	(117)
九、浙江丽水地区机关幼儿园	(119)
十、北京安华西里小区幼儿园	(121)
十一、上海金山石化总厂幼儿园	(123)
十二、无锡商业幼儿园	(125)
十三、太原康乐幼儿园	(128)
十四、上海曲阳新村托幼	(130)
十五、北京五路居居住区托幼	(132)
十六、日本伊势崎市八尺保育园	(134)
十七、日本京都五月保育园	(136)
十八、日本横滨市野庭幼稚园	(137)
十九、日本冈山县和气町立藤野幼稚园	(139)
二十、日本爱知县东浦町立石滨中保育园	(140)
二十一、日本东京都目黑学园幼稚园	(142)
二十二、联邦德国德赖艾申海因某幼儿园	(145)
二十三、联邦德国赫尔贝德某幼儿园	(146)
二十四、联邦德国巴尔高某幼儿园	(147)
二十五、联邦德国柏林某幼儿园	(148)
二十六、法国纪龙德波当萨克镇幼儿园	(150)
二十七、匈牙利布达佩斯某幼儿园	(15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托儿所、幼儿园发展史略

当今称之为幼儿园或保育所的幼儿教育设施仅有约150年的创办历史。虽然在此之前曾出现过许多幼儿教育思想的先驱,如意大利空想社会主义者康帕内拉(T. Comanella 1568—1639)、捷克大教育家夸美纽斯(J. A. Comenius 1592—1670)、英国大哲学家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法国启蒙主义者卢梭(J. J. Rousseau 1712—1778)等,都竭力倡导婴幼儿的保健、教育,也曾出现过以救贫保护为目的的幼儿养育设施。但是,作为一种广泛的社会设施而实现大众化的幼儿教育则是以近代产业革命为契机的。近代产业革命把成千上万的妇女从家庭赶进工厂,婴幼儿的保育教育问题,特别是收容问题才变得日益尖锐起来。首先是在英国,后来又在德、法等国相继出现了幼儿的保育及教育性设施。

1816年,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Robert Owen 1771—1858)在苏格兰的新拉纳克(New Lanark)兴办了一种接纳二岁以上幼儿的“幼儿学校”,到1824年伦敦组织“幼儿学校社”时,已有幼儿学校300余所,并逐渐成为英国初等教育的主流。

德国教育家福禄培尔(F. Froebel 1782—1852)一生致力于幼儿教育,于1837年在勃兰根堡(Blankenburg)开办了一所名为Kindergarten即幼稚园,因其设施的完善以及教育方法的独特很快风靡德国,并推广于全世界。时至今日,世界各国幼儿教育的各种设施都是福禄培尔幼稚园的沿袭。可见影响之深远。

1844年,巴黎市官吏马尔波(Marbeau)创办了法国第一个“婴幼幸福中心站”,其名为Creches即今日托儿所的正式名称。该设施受托3岁以下婴幼儿,其组织机构较完善,故有托儿所起源之说。

1876年(明治九年),日本东京女子师范学校开办了附属幼稚园。此后,私立幼稚园也开始发展起来。直到二次大战后,通过一系列有关教育法规,促成了保育所、幼稚园在教育、环境、设施诸方面的健全发展,使托幼机构由明治时期侧重慈善福利事业而转向作为国民教育第一阶段的教育机构。从此,日本的托幼事业得到高度发展。

托儿所、幼儿园在美国起步比较晚,直到1919年第一个公办托儿所才问世。

在苏联,从苏维埃政权成立以后的最初几个月起,就开始发展托儿所、幼儿园网。1938年,苏联人民委员会关于大规模建造儿童机构的专门决议中,责成有关人民委员部拟订新的设计标准,并制定供大规模建造儿童机构的设计方案。二次大战后,东欧各国相继大力发展了托幼事业。

中国最早让幼儿接受公共教育的思想可在康有为的《大同书》(1891年)中了解得很清楚。他提出3岁至6岁的幼儿应入育婴院,并对育婴院从总图布局、环境考虑、单体设

计以及教育目的、方法、幼儿保健等都做了详尽的说明。可以说，这是一个较完整的托幼机构的设想。

后来，清政府颁布了中国第一个系统学制。在《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中规定：“蒙养院专为保育教导3岁以上至7岁之儿童”，并提出蒙养院房舍设计的具体要求。1903年，我国武昌最早设立了模范小学蒙养院，随后外国传教士和私人创办的幼稚园也相继出现了。著名儿童教育家陈鹤琴(1892—1982)于1923年在南京创办的鼓楼幼稚园也是我国早期有名的幼儿教育机构。但是，我国的幼儿教育起点很低，1946年，全国只有幼稚园1301所，在园幼儿13万名。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幼儿教育十分重视，明确规定了幼儿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从我国国情出发，制定了公办与民办并举，采取多种形式兴办幼儿园的发展方针，初步形成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一齐办园的新格局。据统计，到1988年，全国有幼儿园171845所，比1946年增长131倍；在园幼儿有1800多万，比1946年增长140多倍。3至6周岁幼儿入园率近30%，其中6周岁幼儿入园率近60%。

第二节 发展托儿所、幼儿园的意义

婴幼儿期是人的机体组织和器官都在不断发育生长的重要时期。在此时期，婴幼儿身心的发展要比其它时期旺盛得多。这种身心发展的过程，是一个外部的（自然环境、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内部的（遗传素质、自身的心理特点与状态），生理的、心理的多种因素的交互作用、综合影响的能动过程。然而，这种发展在不同的婴幼儿身上其进度和程度是不一样的。除去依据遗传素质的因素，后天的环境与教育起着决定的作用。因此，对婴幼儿进行合理教养的同时，给予具有教育性的关怀和创造良好环境就显得非常重要。

托儿所，幼儿园正是科学育儿的场所，所谓教养即是保健与教育的简称。这种保健是为婴幼儿提供一个适宜的环境，包括空间、阳光、空气、水、卫生、饮食、安全等，使婴幼儿在托儿所、幼儿园里身心得到和谐的发展，从而具有健康的精神、强健和充满活力的身体。这种对婴幼儿的早期教育是整个教育体系的第一环，是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的对婴幼儿影响过程。它比社会生活条件中的那些偶然的、自发的、无计划的影响更自觉、更集中，因而也更有效。这种教育结合婴幼儿日常的生活经验、利用他们的兴趣和要求，通过各种与他们相适应的增长见识的体验和其它生气勃勃的活动，促使婴幼儿原有的经验得到扩大、加深、提高和发展。因此，发展托儿所、幼儿园是科学教养婴幼儿，为极大提高中华民族素质所必须。

我国是一个拥有11亿人口的国家，长期以来严重存在着“入托难”的现状。除了管理体制、教育观念、教学手段、师资培养等诸方面的原因外，还在于所、园数量少、分布不合理，远远不能满足婴幼儿入所、入园的要求。不少托儿所、幼儿园环境质量差、建筑条件低劣、设计不甚合理、房屋狭窄失修、设备欠缺、无室外活动场地、教材教具和图书玩具不足等。这种落后的状况与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很不相称，也与当今世界上发达国家的托儿所、幼儿园条件相比相差甚远。为了尽快提高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

水平，适应未来科学技术的发展，教育必须从幼儿抓起，尽快改变我国托儿所、幼儿园的落后面貌已成为当务之急。

第三节 托儿所、幼儿园的任务和设计要求

一 托儿所、幼儿园的任务

托儿所、幼儿园是根据婴幼儿生理、心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及其年龄特征，对婴幼儿进行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养。因婴幼儿各自的生理、心理特征及其发展有所不同，在保教工作的任务方面也有一定区别。

(一) 托儿所的任务

托儿所负有教养3岁前乳婴儿及解放妇女劳动力的双重任务。

保障乳婴儿健康是托儿所的首要任务。要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实施科学育儿，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不断增强乳婴儿的体质。

其次，对乳婴儿还应提供丰富的、能促使其身心迅速发展的良好环境，以及实行合理的教养。一切教养措施均应符合年龄特点，并贯穿在一日生活制度的各环节中。

(二) 幼儿园的任务

幼儿园的任务是对3至6岁幼儿实施全面发展的教育，为幼儿创造多种多样的活动条件，提供各种活动机会，促使幼儿在体、智、德、美等诸方面获得和谐的发展，并让幼儿充分地表达思想，习惯于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发现和解决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具体问题，培养幼儿的独立性、创造力、自信心和不断探索的精神，从而促进幼儿良好个性的形成和充分发展，成为具有适应未来发展知识结构和智能潜力的人才。

根据我国幼儿教育纲要，幼儿园教育的具体任务是：

1. 体育

保证幼儿必需的营养，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独立生活的能力，发展他们的基本动作，培养幼儿对体育活动的兴趣，提高机体的功能，增强体质，以保护和促进幼儿的健康。

2. 智育

教给幼儿周围生活中粗浅的知识和技能，注重发展幼儿的注意力、观察力、记忆力、思维力、想象力以及语言的表达力，培养他们对学习的兴趣、求知的欲望和良好的学习习惯。

3. 德育

向幼儿进行初步的五爱教育(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培养他们团结、友爱、诚实、勇敢、克服困难、有礼貌、守纪律等优良品德、文明行为和活泼开朗的性格。

4. 美育

教给幼儿音乐、舞蹈、美术、文学等的粗浅知识和技能，培养幼儿对它们的兴趣，初步发展他们对周围生活、大自然、文学艺术中美的感受力、表现力、创造力等。

二 托儿所、幼儿园的设计要求

托儿所、幼儿园由于其服务对象的生理、心理特征以及保教活动的独特方式，决定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必须满足婴幼儿的特殊使用要求，并适应托儿所、幼儿园的科学管理特点。要区别于其它类型建筑而能充分表达“童心”的特点，力求做到“净化”、“绿化”、“美化”、“儿童化”。

(一) 适合婴幼儿生活规律的要求

托儿所的乳婴儿年龄很小，在他们的生活中，睡眠占很大的比重。约需20小时以上。尤其乳儿除了吃奶就是睡觉，而且大部分时间能熟睡。随着年龄的增长，婴儿的睡眠缩短，活动时间将增加。但由于刚学会行走，仍需要在保育员的精心护理下进行活动。因此，托儿所建筑要特别重视乳婴儿室的配套设计。

幼儿园的幼儿在生活中午睡占很小的比重，大部分时间是进行室内外的游戏。由于对幼儿需特别注重卫生要求，以及幼儿生理的特点，因而幼儿使用卫生间的频率要比成人高。因此，必须精心做好活动单元的设计。此外，幼儿园又不同于小学的教育，上课时间通常比较少(表1-1)。以中班为例，每周上课10至11节，每节仅20—25分钟，而

表1-1 各班每周作业次数表

科目	节数	小班		中班		大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体育			1	1	1	1	1
语言		1	1	2	2	2	2
常识		1	1	2	2	2	2
计算			1	1	2	2	2
音乐		2	2	2	2	2	2
美术		2	2	2	2	3	3
共计		6	8	10	11	12	12

注：引自教育部《幼儿园教育纲要》

规定的室外活动和游戏时间全日制幼儿园每日不得少于2小时，寄宿制幼儿园每日不得少于3小时。因此，必须把室外活动场地作为幼儿园建筑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适合婴幼儿生理、心理的特点

婴幼儿无论生理还是心理都明显区别于成人，设计中既要创造有利条件促成婴幼儿生理、心理的健康发展，又要避免不利自然因素对婴幼儿生理、心理产生的危害。

要注意婴幼儿的尺度特点，从环境设计、建筑造型，到窗台、踏步等都要考虑到这些都是为婴幼儿使用的，并应反映他们的个性，使托儿所、幼儿园真正成为婴幼儿的乐园。

婴幼儿的教育常常寓意于直观的形象环境中。因此，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在装

饰处理、建筑小品、家具陈设等方面都应采取婴幼儿乐于接受的形象和色彩，以符合婴幼儿心理特征的需求，并激发婴幼儿对周围事物的好奇心和认识的兴趣以及促进婴幼儿个性和情感的发展。

(三)创造良好的卫生、防疫环境

婴幼儿时期由于抵抗力弱，易受外界的影响而染病，并迅速危及其他婴幼儿的健康。因此，托儿所、幼儿园从选址、总图设计就要避免周围有害环境的污染。在建筑设计中要特别重视日照、通风的要求以及班级之间的卫生距离。

(四)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由于婴幼儿身体各部分机能的发育尚未成熟，而且婴幼儿好奇心强，又喜欢用自己的身体做游戏，一旦对某种事物发生兴趣而入迷时，则容易忘记对周围的注意，易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中，要特别注意婴幼儿的安全问题，尤其在婴幼儿接触的部位，要特别关注细小节点的处理，以防范危险的发生。

(五)有利于保教人员的管理

婴幼儿尚在全面成长中，由于他们还不能完全独立生活，不能自觉管理自己，这就需要保教人员加强护理与教育工作。这种工作的方式是个体化与班级小范围内的协作相结合的方式，并多年来业已形成比较稳定的工作秩序和固定的日常规程、一整套的规章制度和熟练的操作方法。因此，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要密切配合婴幼儿教育的要求，合理地进行各项设计工作。

第四节 托儿所、幼儿园的分类与规模

一 托儿所、幼儿园的分类

(一)按年龄段分

- 1.托儿所：2个月—3岁
- 2.幼儿园：3岁—6岁

(二)按入托时间分

- 1.全日制(日托)：幼儿白天在园、所生活的托儿所、幼儿园。
- 2.寄宿制(全托)：幼儿昼夜均在园、所生活的托儿所、幼儿园。
- 3.混合制：即以日托班为主含若干全托班。

(三)按性质分

- 1.机关办托幼。
- 2.大专院校办托幼。
- 3.教育局办托幼。
- 4.企事业单位办托幼。
- 5.街道(村)办托幼。

二 托儿所、幼儿园的规模

托儿所、幼儿园规模的大小主要由班级的多少来衡量。

(一)托儿所分班及每班人数

托儿所应按年龄特点分班(表1-2)。因为乳婴儿是人一生中生长发育最迅速的阶段,体力、智力、心理发展都很快,往往数月内就可以看出明显变化,因此,保教工作需要分得比较细致,以针对不同年龄段乳婴儿的特点,分别进行护理和教育。特别是对于一岁以下乳儿甚至需要采取个体教育方式为主。

	年 龄	每 班 人 数
乳 儿 班	10 个月 以 前	15~18
小 班	11 月 ~ 18 月	15~18
中 班	19 月 ~ 2 岁	15~18
大 班	2 岁 ~ 3 岁	20~25

注:1.引自卫生部《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草案)1980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1987年部颁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以下简称JGJ39-87)规定:乳儿班及托儿小、中班为15~20人,托儿大班为21~25人

托儿所的规模以2的倍数确定其班数。一般以4个班为宜。超过4个班的托儿所应按乳婴儿年龄段设并行班,而不应增加班级人数,以避免每班人数过多而给保教工作带来困难,并影响乳婴幼儿独立生活能力的培养。同时,可减少发生传染病的机会。规模小于4个班的托儿所,可将年龄相近的乳婴儿编为混合班,可分设乳儿班(每班15~20人)和托儿班(每班18~23人)。

(二)幼儿园分班及每班人数

幼儿园应按年龄分设小班、中班、大班。由于3~4岁幼儿自理能力较低,保教人员要周到地照顾幼儿的各个方面,因此,小班幼儿人数不宜过多。(表1-3)。而5~6岁幼儿已有了一定的独立生活能力,可相应减少保教人员的一部分工作,因此,大班幼

	年 龄	每 班 人 数
小 班	3 岁 ~ 4 岁	20~25
中 班	4 岁 ~ 5 岁	25~30
大 班	5 岁 ~ 6 岁	30~35

注:1.引自教育部《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草案)1979年。 2.寄宿制幼儿园各班人数可酌减。

3.根据JGJ39-87规定:小班为20~25人,中班为26~30人,大班为31~35人。

儿人数可适当增多。实际上，由于我国目前尚未解决入托难的问题，每班幼儿数常常超过这个指标，但每班最多不应超过5人。

幼儿园的规模一般以3的倍数确定其班数。

- 1.小型幼儿园：5个班以下。
- 2.中型幼儿园：6个班至9个班。
- 3.大型幼儿园：10个班至12个班。

其中，小型幼儿园布点多，建设快，服务半径小，方便接送，但不够经济。大型幼儿园接纳幼儿多，但管理比较困难，建设条件常受到一些外在因素的限制（如选址、投资等）。而中型幼儿园的规模较为合适。

真正确定幼儿园的合理规模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包括幼儿园的合理服务半径，幼儿机构的类型，办园单位的性质与条件，幼儿园所在地区居民的多少，保教人员的工作量等。因此，必须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以确定合理的规模。

托儿所、幼儿园可分别单独建造，也可联合设置(图1—1)。这种托儿所、幼儿园的联合体具有较大的优越性，可以使婴幼儿的教育有连贯性，建筑可形成整体布局，又可节约用地和造价。但是，由于托儿所、幼儿园管理体制、保教工作的特点以及婴幼儿各自特殊的要求，设计中应考虑适当的分隔，并避免相互干扰。在规模上实践中以6班幼儿园、4班托儿所联合设置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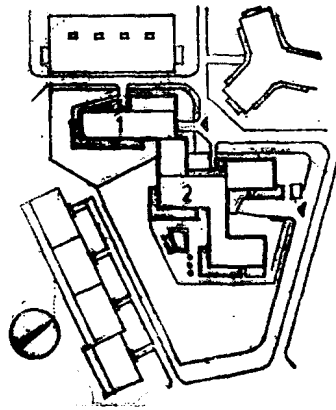


图1—1 北京西坝河北里小区托幼
1—托儿所 2—幼儿园

第二章 托儿所、幼儿园的基地选择与总平面设计

托儿所、幼儿园基地的选择与总平面设计,对于便利接送婴幼儿,保持托儿所、幼儿园的环境卫生和安静,减少外界不利因素的干扰和危害,创造有利保教工作和婴幼儿身心发展的良好条件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对新建托儿所、幼儿园要进行合理的基地选择与总平面设计。

对于已建的托儿所、幼儿园,由于历史的原因,布点往往不合理,用地面积不足,建筑布局零乱,房屋陈旧破损,特别是室外环境质量低劣。不改变旧有的不合理现状,将继续影响办所办园质量的提高。因此,在结合改扩建的同时,首先要做好规划设计,使原有的条件分期得到逐步改善,力求做到布局合理,使用舒适,环境优美。

第一节 托儿所、幼儿园的基地选择

一 影响选址因素

(一)布点应适中

婴幼儿入托都是由家长接送的。因此在选址时,首先要考虑接送婴幼儿是否方便,对于面向全市性的托儿所、幼儿园应考虑交通方便,以利家长乘车接送。对于设在居住区内的托儿所、幼儿园应考虑合适的服务半径,一般应小于300m(图2-1)。

(二)环境应安静

婴幼儿因外界的干扰常常会在上课、睡眠、游戏的时候分散注意力,严重的还会影响婴幼儿的生理和心理的健康发展,甚至带来不良的后果。为保证托儿所、幼儿园有一个良好的安静环境,必须远离噪声严重的铁路线、主要交通干道,以及噪声源大的工厂、实验室等地方。同时,不应临近人流密集、喧闹的公共活动区,例如影剧院、体育场(馆)、旅馆、商场等大型公共建筑。

(三)环境应卫生

托儿所、幼儿园应避免能散发各种有害、有毒、有刺激性气体及各种烟尘、污水的地段,以确保托儿所、幼儿园有清新的空气和卫生的环境。在无法避免时,也应置于污染源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并有足够的防护距离或可靠的隔离措施。

托儿所、幼儿园地段不应处在低凹处,以免下雨因排水不畅而影响正常使用。

阳光和空气对于婴幼儿来说是促其成长的极重要因素。因此,应保证基地开阔,有足够的日照和良好的通风条件,应避免处于高层建筑的缝隙之中,或处于其它建筑的阴影区内。

(四)地段应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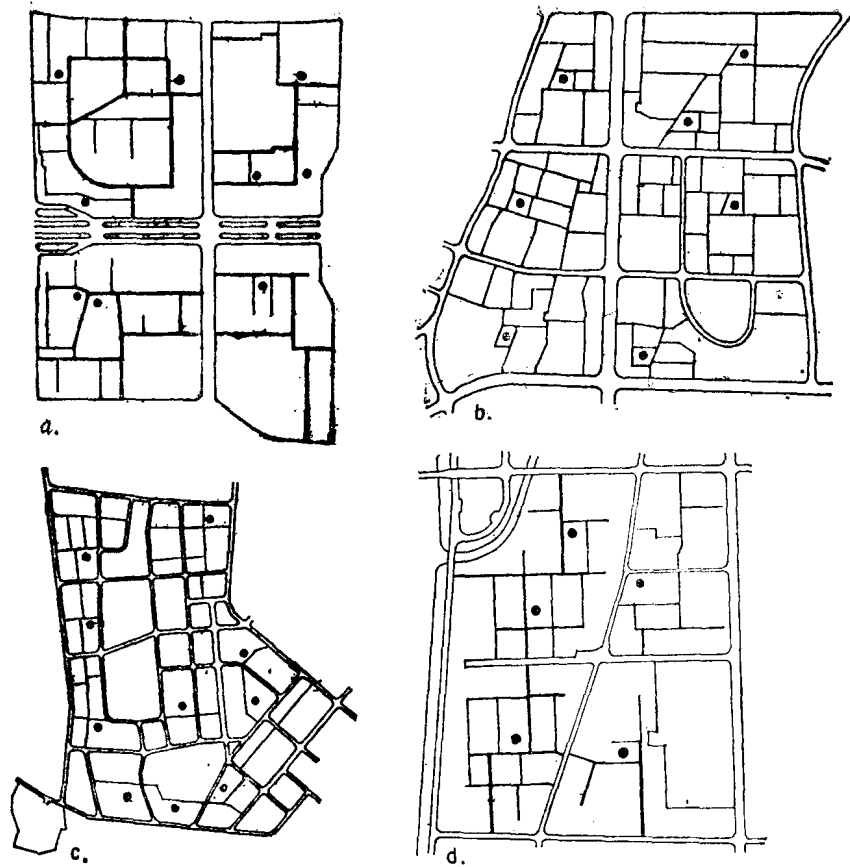


图 2—1 国内居住区中托儿所、幼儿园位置实例

a)北京五路居居住区 b)上海曲阳新村居住区 c)辽阳石化总公司居住区 d)太原胜利桥居住区

托儿所、幼儿园最好设在能避免婴幼儿跨越车道的单独地段上。要特别注意远离火灾危险性大的建筑物、厂房；远离易燃、可燃液体和可燃气体贮罐；与可燃材料堆场以及易爆炸的锅炉房和变电站有安全间隔。基地上空还不得有高压供电线路通过。

(五)用地面积应符合定额规定

选择托儿所、幼儿园基地时，不仅要考虑能容纳下总建筑面积的要求，也要考虑有足够的室外活动场地和绿化面积，这点在实际工作中往往难以保证。其原因在于教育观念上常将托儿所、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即以室内作业、游戏代替必要的室外活动，忽视设置室外用地的重要性。在旧城改造中，由于片面追求高密度而挤掉托儿所、幼儿园的室外游戏场地也是常有的事，致使许多托儿所、幼儿园的用地偏

表 2—1 城市幼儿园用地面积定额

规模	用地面积(m ²)	用地面积定额(m ² /人)
6班	2700	15
9班	3780	14
12班	4680	13

- 注：1. 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包括建筑占地、室外游戏场地、绿化及道路用地等。
 2. 基地复盖率不宜超过30%。
 3. 幼儿园规模与表列规模不一致时，其定额可用插入法取值。规模小于6班时，可参考6班的定额适当增加。
 4. 引自国家教育委员会、建设部1988年颁发《城市幼儿园建筑用地面积定额(试行)》。

紧，甚至有因建筑密度过高严重影响环境质量，而使正常的保教活动难以进行。这种不合理的用地状况应在新建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中倍加注意。

根据我国的国情，城市幼儿园用地面积应符合表2—1的规定。

表2—2为日本幼稚园最低面积的规定，其计算依据按下式所得。

园地面积 $m^2 = 930 + 370(N - 1)$ 式中930、370、1为常数，N为班级数。

表2—2 日本幼稚园园地最低面积

班 级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 面 积 (m^2)	930	1300	1670	2040	2410	2780	3150	3520	3890	4260

注：引自日本《幼稚园·保育所》

二 一般位置

(一)设在城镇绿化、卫生环境较好的独立地段。

此类托儿所、幼儿园服务半径大，服务对象居住分散。多为省市级大、中型托儿所、幼儿园。

(二)设在居民点或居住小区内。

此类托儿所、幼儿园主要服务对象为本街区或居住小区内的婴幼儿，服务半径适中。其具体位置可分：

1. 位于小区中心(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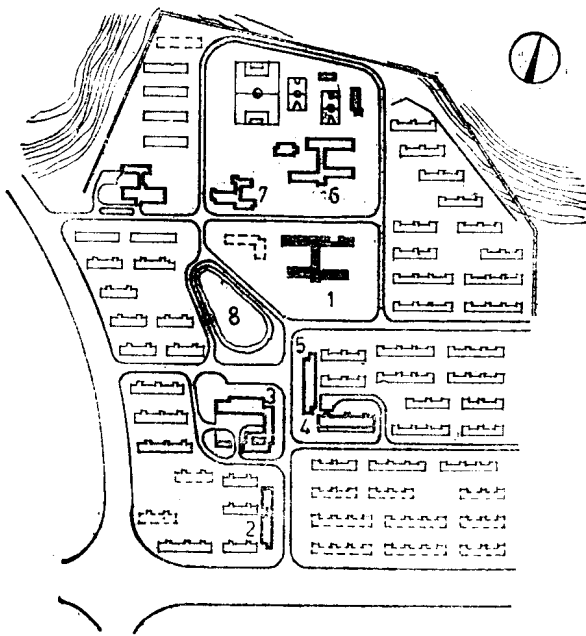


图2—2 广州黄浦新港生活区

1—托幼 2—书店、邮局、理发店、缝纫店 3—粮油店、付食品店、菜场、煤店 4—百货商店
5—水果店、烟酒店 6—学校 7—文化站、居委会 8—水塔

幼儿园及托儿所可与小区内其它商业服务设施较为接近，便于家长顺路接送。但在布局上应注意不要紧临菜场、农贸市场等嘈杂而又不卫生的服务设施。最好与小区中心内的公共绿地结合在一起，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气候。

2. 位于住宅组团之间(图 2—3)。

布点适中，与各住宅组团距离均等；环境清静安全，不受城市交通干扰；高低错落，能丰富住宅群体的空间布局。

3. 位于住宅组团内(图 2—4)。

布点分散，服务半径小，更便于家长接送。在建筑布局上，可使住宅组团富有韵律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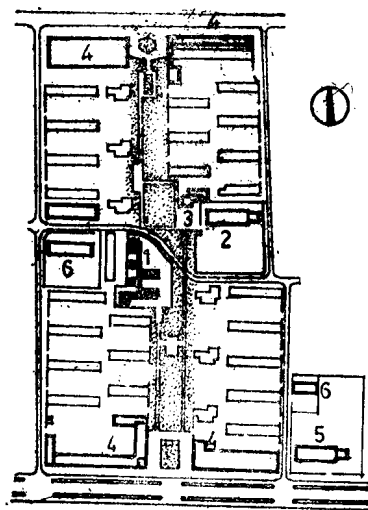


图 2—3 北京塔院小区

1—托幼 2—小学 3—少年之家
4—商店 5—中学 6—锅炉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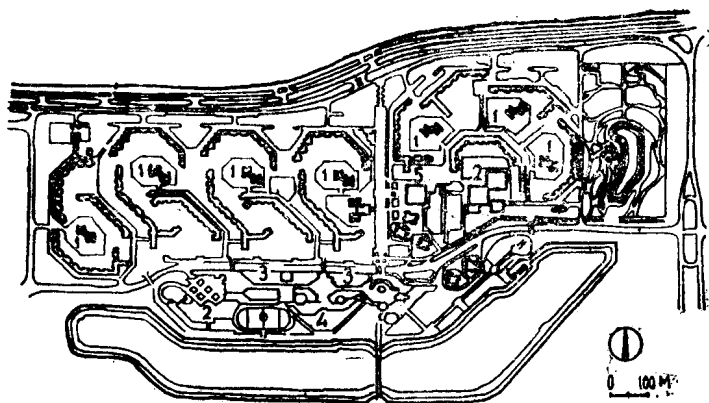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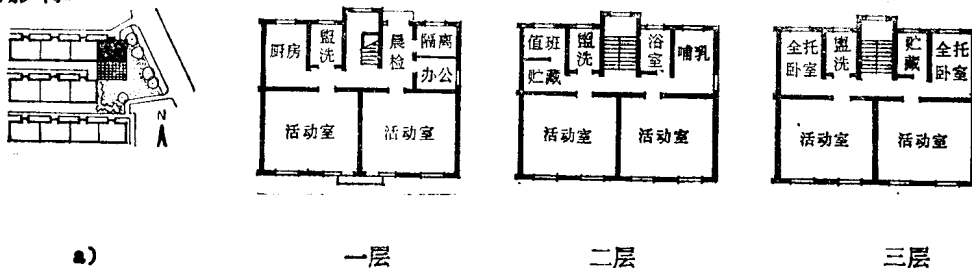


图 2—4 苏联高尔基城梅舍斯克湖小区

1—托幼 2—学校 3—商店 4—体育建筑
5—诊所

4. 位于住宅底层或单元内(图 2—5)。

适于用地特别紧张的小型托儿所、幼儿园。需注意托儿所、幼儿园的入口与住户入口严格分开，在建筑单体设计上还要采取如隔音，加设雨棚等相应措施，以尽量减少上层住户对托儿所、幼儿园的干扰。其次，还应设置单独的室外活动场地并不受四周住户的影响。



a)

一层

二层

三层